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張至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忠毅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(第1項)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(第2項)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77-2條第2項係於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00月0日生效，依上開法條之立法說明及反面解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「起訴前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本金2萬美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3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12年9月4日(原告誤載為112年9月3日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等語。又原告係於114年2月20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臺灣銀行114年2月20日當日美金與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為33.065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美金2萬元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661,300元(計算式：20,000美元×33.065=新臺幣661,300元)，另外因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9日止之利息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13,288元(計算式，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今中

05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：

02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6 6 萬 1, 300 元)	1	利息	66 萬 1,300 元	112 年 8 月 15 日	112 年 9 月 3 日	(20/3 66)	10%	3,61 3.66 元
	2	利息	66 萬 1,300 元	112 年 9 月 4 日	114 年 2 月 19 日	(1+16 9/36 5)	5%	4 萬 8, 374.5 5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1 萬 3,288 元

03 (不得抗告)